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调层需要，修改制度名称后重新披露。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程序及相关的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重大经营和投资行为。

第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原则是：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授权管理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的授权。

公司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相应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的管理、实施、推进和监控；必要时以项目组的形式进行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

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重大经营和投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置换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公司其他重大经营和投资事项。

第八条 公司重大经营和投资事项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包括企业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事项、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除重大经营和投资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2、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3、未达到上述第1项、第2项所述标准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4、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交易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数额。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5、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第1项、第2项。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第1项、第2项。

(一) 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规则》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二) 对外担保：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三) 提供财务资助

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达到此标准的则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方案及重大合同事项，在按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的一般性、经常性的业务合同文件，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具体权限如下：

1、属原材料采购的业务合同文件，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签署，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

2、属产品销售合同的业务合同文件，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签署，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

3、公司其他业务合同文件，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签署，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

4、公司一般性、经常性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权限和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经营和投资事项除根据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之外，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计、评估、披露程序。

第十二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管理办法的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除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机处置的事项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以上”、“达到”均含本数；“以下”、“不满”均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改本管理办法。修改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章、规则提出修改议案，由股东大会批准。

本管理办法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